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里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马里接受了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延迟审议的 54 项建议。这些建议包括：

115.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死刑(瑞士)；

115.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所有死刑减为有期徒刑(乌拉圭)；

115.3 就废除死刑的拟议法案恢复磋商，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115.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黑山)；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采取措施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15.5 考虑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115.6 全面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5.7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5.8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115.9 修订采矿部门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便满足当地社区的期望，将产生的收入投资于基础设施方案(海地)；

115.10 采取措施，在法律上规定暂停处决，并采取具体举措，全面废除死刑(卢旺达)；

115.11 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115.12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115.13 落实有关取消对新闻犯罪的刑事定罪的法律草案，这是在马里促进媒体自由的必要步骤(奥地利)；

115.14 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爱沙尼亚)；

115.15 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和做法，包括涉及继承遗产和有义务服从丈夫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巴拉圭)；

115.16 重新评估经修订的《个人和家庭法》初步草案中可能损害马里妇女并具有倒退性的歧视性规定的负面影响，以便确保马里妇女享有权利和充分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巴勒斯坦国)；

115.1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酌情修订《个人和家庭法》中不符合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标准的条款(土耳其)；

- 115.18 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和做法，通过法律强化禁止对女童和妇女有害的文化和传统习俗(墨西哥)；
- 115.19 确保废止《家庭法》和《劳动法》中一切歧视妇女的规定(布基纳法索)；
- 115.20 在《个人和家庭法》中恢复该法 2009 年版第 25 条的行文，即“经马里正式批准和公布的有关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均可适用”(丹麦)；
- 115.21 废止《个人和家庭法》中的一切歧视性规定，以便通过一项新的打击歧视综合框架(洪都拉斯)；
- 115.22 尽快开展必要改革，以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一切歧视女童和妇女的规定和做法(冰岛)；
- 115.23 废止一切歧视性规定，包括《个人和家庭法》中的歧视性规定(拉脱维亚)；
- 115.24 颁布全面的反歧视法律，就实行男女权利平等的重要性开展广泛的公众辩论(黑山)；
- 115.25 通过反对性别歧视的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促进和保护马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斯洛文尼亚)；
- 115.26 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以便大幅降低此类行为的受害者人口比例；加强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与宗教领袖合作，并采取行动，使从事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妇女能够实现经济和社会转型(法国)；
- 115.27 继续努力颁布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法律(瑞士)；
- 115.28 努力消除《个人和家庭法》中遗留的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多哥)；
- 115.29 按照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迅速通过一项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法律(比利时)；
- 115.30 确保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性别暴力的工作获得立法支持(马达加斯加)；
- 115.31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通过一项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家庭暴力的法律，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便在实践中消除这些形式的暴力(捷克)；
- 115.32 通过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传统习俗(印度)；
- 115.3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的建议，禁止任何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并采取行动，消除任何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或暴力侵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乌拉圭)；
- 115.34 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
- 115.35 完成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做法的法案，该法案可涉及高达 90% 的女童(波兰)；

- 115.36 深化措施，制定一项全面计划，打击对妇女有害但持续存在的文化习俗和传统，特别是通过一项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法律(阿根廷)；
- 115.37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传统习俗，完成对刑法的审查，以便纳入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予以惩处的规定(博茨瓦纳)；
- 115.38 完成禁止和惩处女性生殖器切割做法的法律草案(布基纳法索)；
- 115.39 加速采取立法措施，最终严格禁止和惩处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行为(佛得角)；
- 115.40 颁布立法，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做法(加拿大)；
- 115.41 制定旨在全面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做法的公共政策和具体行动，并确保颁布和执行法律，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定为刑事犯罪(厄瓜多尔)；
- 115.42 加速通过一项法律草案的进程，以打击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在内的性别暴力(加蓬)；
- 115.43 通过刑事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发起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公众辩论(德国)；
- 115.44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冰岛)；
- 115.45 通过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生殖器切割，确保这一做法受到惩处(卢森堡)；
- 115.46 通过刑事法律，明确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挪威)；
- 115.47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规定为 21 岁，提高公众对该法的认识，特别是在妇女和少女当中(海地)；
- 115.48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规定为 18 岁，加强努力，旨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15.49 通过一项打击童婚和早婚的法律机制(安哥拉)；
- 115.50 修订现行法律，按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将女性最低同意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加拿大)；
- 115.51 废除《个人和家庭法》，使之与宪法禁止性别歧视的规定相一致，包括授予妇女和女童平等继承权并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德国)；
- 115.52 按照《马普托议定书》，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概无例外(冰岛)；
- 115.53 按照国际标准，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由 16 岁改为 18 岁，以便消除少女早婚和强迫婚姻(纳米比亚)；
- 115.54 按照《马普托议定书》，将少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卢森堡)。